

附表一

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先期濟助金申請表 執行機關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本人謹代表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當序受益人（同一順序遺族）申請及受領先期濟助金，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當序受益人時，願負責分與之。 申請人(簽名蓋章)： _____		
亡故清潔隊員姓名	職稱	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
平日工作內容及事故簡述		
執行機關初核(請勾選並蓋章)	原因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職務時意外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班往返途中意外死亡	應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死亡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班打卡或簽到、退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（非「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」，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承辦人	_____
	單位主管	_____
審查意見	本案經核合於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發給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二萬元，請核示。	
承辦單位	主計室	批示
_____	_____	_____

備註：

- 1、 亡故之清潔隊員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，由一人代表申請先期濟助金。
- 2、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說明如下：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，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；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，依序平均領受之：一、子女。二、父母。三、祖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，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；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，其應領之撫卹金，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；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，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。
- 3、 先期濟助金申請人代表同受領人。
- 4、 「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」係指在職期間執行職務死亡，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診斷與職業原因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並出具職業疾病死亡診斷證明書者。
- 5、 本濟助金核發屬緊急濟助性質，與勞動法規職業災害給付要件、程序均不同，職業災害賠償或補償仍回歸各勞動法規規定辦理。